证券代码: 836435

证券简称: 知我科技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知我天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苏海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.211.2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公司 2018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,为以汇报,详情请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19-006、2019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,制定 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经过会计师审计的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,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,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,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兆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盛楠递交的辞职报告,李盛楠因个人原因,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,提名兆昕为公司监事,任期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211,2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凯、邵书姝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知我天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知我天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**2018**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知我天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